

合 同 书

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fwzx （1 包）

需 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供 方（乙方）：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需方)2026 年大兴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设备）-fwz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46-XM001）中所需设备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第1 包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c.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货物和数量

1、本合同货物：厨房设备；

2、数量：一批（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375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供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尾款。需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供方需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署本合同后3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需方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检验和验收

1、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参数要求后验收。

2、供方按照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需方指定。

3、供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需方；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

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需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供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需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7、若供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需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保期：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5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需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供方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供方应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若供方收到需方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供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36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需方临时使用；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需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_； 合同号：___/___； 装运标志：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 目的地：_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方式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9、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

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延迟交货

10.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0.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0.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与分包。

18、合同修改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

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需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需方和供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和供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需方: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

综合服务中心

供方: (盖章) 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

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大兴区龙河路黄村东里东侧

地 址: 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69256371

电 话: 010538781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

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行

账 号: 0200011409089274594

账 号: 0923000103000008416

签订日期: 年 8 月 10 日

2016

签订日期: 年 8 月 10 日

2016